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9〕1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G60 沪昆高速公路 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18〕333号）和衢州市发改委《关于要求批复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衢发改〔2018〕90号）收悉。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受我委委托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浙公咨技函〔2019〕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是我省公路主骨

架“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重要一纵，现状交通流量已远超双向四车道通行能力上限，已成为省内高速公路的主要拥堵路段。为提高 G60 沪昆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撑大通道大花园建设，实施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是必要的。本项目符合交通运输部《“十三五”交通运输专项建设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方案》和《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项目全线沿现状杭金衢高速公路线位，起于金华互通西侧，终于常山县球川镇浙赣省界主线收费站，全长 136.8 公里。全线改造一般互通立交 9 处、枢纽互通 2 处，新增一般互通立交 4 处，改建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1 处；设置互通连接线 4 条，总长约 13.3 公里。

项目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其中金华互通至衢州西互通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衢州西互通至终点浙赣界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5.88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51.06 亿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补助约 30.58 亿元，其余 115.3 亿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单位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四、项目拟总用地 302.403 公顷，扣除河流、老路后拟新增用地 290.817 公顷。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撑性文件分别是省财政厅出具的意见（浙财函〔2019〕63号）、省建设厅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浙规选字第〔2016〕067号），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6〕008号），金华市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等文件。

七、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下阶段，建议充分征求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以及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针对桥梁的具体条件如地形地物、河流条件、桥梁前后路段结构物分布情况等，进一步优化施工期保通方案；在作全面测量后，针对高速公路拓宽后净空不足的被交道路，拟定合理的对策措施。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5日



